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二月四日

茲修正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五十六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前項財物之變賣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敘理由，商得審計機關同意議價辦理：
- 一、變賣財物經登報招標兩次僅有一家或無人參加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機構相互間及其與外國政府間買賣或交換原料、器材及房地產者。
 - 三、公有房地產經審計部同意不能招標比價，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者。